

证券代码：832339

证券简称：远大宏略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北京远大宏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(一)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贺卫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3年4月24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,068,5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77.4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贺卫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3年4月24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,068,5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77.4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刘熙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3年4月24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63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7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

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于洋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3年4月24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489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6.3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换届为公司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远大宏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远大宏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远大宏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4日